

中朝关于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 两个经济区出入境手续 简化规则的换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致意，并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协定》，就《中朝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出入境手续简化规则》确认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规则适用于两个经济区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

二、双方有关部门依据各自国内法提供检查、查验、检验检疫和通行的便利。

三、两个经济区建设期间的出入操作规程由双方边防、海关和质检等部门协商制定。

第 二 条

一、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通过双方指定的边境口岸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指定地点进出两个经济区。

其中，进出罗先经济贸易区的指定边境口岸为圈河—元汀口岸和图们—南阳国际货物铁路运输口岸；进出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指定口岸为丹东—新义州口岸或邻近岛屿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指定地点。

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边境口岸及管理制度的协定》、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将上述指定地点设立为边境口岸。待双方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后正式开通。

第 三 条

一、相关人员持有效护照（签证）、出入境通行证或双方协议明确的边境通行证件出入境。

相关人员清单应事先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内容包括姓名（含英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入境证件号码、国籍、停留时间、出入境日期、时间、出入境地点、出入境目的等。

二、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两个经济区所需的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清单应用中文和朝文编制，事先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运输工具号码等。

三、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境时应粘贴双方协议明确的出入境标志。

第 四 条

一、双方在各自境内保障对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安全。

二、双方向停留本方一侧的开发人员提供必要协助。

三、双方相关人员在对方境内应当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 五 条

一、朝方允许参加两个经济区开发的相关中方人员在经济区内使用必要通信工具。

二、双方有关部门事先协商确定通信工具的种类、数量、性能、规格、频率及呼号。

第 六 条

双方随时协商解决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出入境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就此达成的文件构成本规则之组成部分。

第 七 条

本规则在双方履行完各自国内必要法律程序后，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失效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本照会与朝方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照会构成中朝双方达成的一项协议。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将自朝方收到本照会之日起生效。

如蒙朝方复照确认收到本照会的日期，中方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平壤

朝方照会译文

第166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协定》，就双方业已达成一致的《朝中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出入境手续简化规则》确认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规则适用于两个经济区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

二、双方有关部门依据各自国内法提供检查、查验、检验检疫和通行的便利。

三、两个经济区建设期间的出入操作规程由双方边防、海关和质检等部门协商制定。

第 二 条

一、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通过双方指定的边境口岸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指定地点进出两个经济区。

其中，进出罗先经济贸易区的指定边境口岸为元汀—圈河口口岸和南阳—图们国际货物铁路运输口岸；进出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指定口岸为丹东—新义州口岸或邻近岛屿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指定地点。

二、双方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边境口岸及管理制度的协定》、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将上述指定地点设立为边境口岸。待双方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后正式开通。

第 三 条

一、相关人员持有效护照（签证）、出入境通行证或双方协议明确的边境通行证件出入境。

相关人员清单应事先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内容包括姓名（含英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入境证件号码、国籍、停留时间、出入境日期、时间、出入境地点、出入境目的等。

二、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两个经济区所需的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清单应用中文和朝文编制，事先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运输工具号码等。

三、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境时应粘贴双方协议明确的出入境标志。

第 四 条

一、双方在各自境内保障对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安全。

二、双方向停留本方一侧的开发人员提供必要协助。

三、双方相关人员在对方境内应当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 五 条

一、朝方允许参加两个经济区开发的相关中方人员在经济区内使用必要通信工具。

二、双方有关部门事先协商确定通信工具的种类、数量、性能、规格、频率及呼号。

第 六 条

双方随时协商解决相关人员、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出入境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就此达成的文件构成本规则之组成部分。

第 七 条

本规则在双方履行完各自国内必要法律程序后，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失效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如中方就上述内容复照确认，本照会与中方复照即构成朝中双方协议，本规则自中方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平壤